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第十届“炫彩世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文化展示活动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鉴于甲方作为本次项目的主办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合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第十届“炫彩世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文化展示活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2025年拟开展第十届“炫彩世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文化展示活动项目的策划、组织、执行等工作，邀请不少于20家在京外国驻华使馆、国际组织驻京机构等以主题推介、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和交流互动的方式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文化交流。

第二条 活动执行要求

1. 全面深入了解“炫彩世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文化展示活动的精神内涵和影响力，项目策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服贸会组委会关于活动策划组织实施等各项规定，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2. 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撰写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要求。

3. 通过自身资源邀请不少于20家“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驻京机构参加活动，并对接完成邀请、证件制作、搭建、撤展等展会全周期工作；

4. 按照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展会现场设计方案和搭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现场三维效果图、现场平面设计图等，同时各类设计规格需符合服贸会相关要求，确保搭建安全；

5. 举行具有“一带一路”国家特色文化展示的开幕式，开幕式需安排中外文化交流相关环节或互动，并邀请“一带一路”国家驻华大使等高级别外交官参加；

6. 文化交流形式不限于主题推介、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和交流互动等，安排相关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动活动；

7. 做好活动全程记录工作，做好活动期间图片拍摄、视频拍摄制作等工作，做好活动前期策划、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结案留存工作，便于项目存档和后续宣传推广。

8. 组织维护现场秩序，保证活动现场安全；

9. 按要求提供活动结项报告、过程性材料，便于对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评审。

10. 活动时间为2025年服贸会期间（2025年9月10日至14日）；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的协助乙方协调沟通此项目履行所涉及的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

2. 在实施此项目的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可根据问题的必要性、紧急性选择是否进行回复；对乙方遇到的问题，甲方有权利选择是否协助解决。

3. 在乙方实施此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乙方单方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停止此合同的履行。对此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的形式或者电子文件的形式汇报项目进度。

6.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7.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素材，并对此承担最终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活动组织实施,所有工作计划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负责项目的各项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联络确认、活动的执行计划、活动现场搭建、在京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驻京机构等的邀请,并定期将筹备进度向甲方汇报。

3. 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收尾等工作,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付诸实施。

5. 乙方在此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须保证活动现场的安全和活动执行的顺利进行。乙方违反相关要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合同约定无法执行的内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要求的申请,如经甲方书面认可,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 乙方履行合同中对相关文字及图片素材享有合法的完整的著作权或者使用权,所提供图片和文字内容不得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以及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使用正版软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

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0. 在项目完成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等相关材料，用作项目验收和结算评审。

11. 乙方承诺：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审核；每个阶段的组织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所有活动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方案、开幕式工作方案、场地搭建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等方案，务必要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费用（即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49.7044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零肆拾肆 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70%，即人民币 1047930.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乙方完成项目结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2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或本合同、法律规定有特别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标准提供服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按照本项目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考核和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和结项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未达到既定目标，乙方应按1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媒体政策、社会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3. 在此前提下，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按照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住所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2.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被送达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

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如任何一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本合同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则变更方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将保持效力直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余欣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100743

电话：010-55569162

乙方：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周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35-109

邮编：100020

电话：18612568047

关于邀请第十届“炫彩世界”国家驻华使馆 及国际组织驻京机构参与活动的承诺函

第十届“炫彩世界”活动主办方：

我方作为“第十届‘炫彩世界’”的执行方，为保障活动的国际参与度与文化交流深度，现就邀请相关国家驻华使馆及国际组织驻京机构参与活动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将充分调动自身资源网络（涵盖多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京机构等长期战略伙伴，以及跨国文化交流平台的协同资源），全力开展邀请工作。

二、我方承诺，将确保邀请不少于 20 家来自不同区域的国家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驻京机构（含各国驻华大使馆文化事务部门、经贸促进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机构、区域性合作机制驻京代表处等）正式加入本次活动，参与范围覆盖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多个地理区域，彰显活动的广泛代表性与开放包容特质。

三、我方将配合主办方的整体安排，及时向受邀机构传递活动方案、参与流程及相关权益，协助解决机构参与过程中的具体需求（如展示空间规划、文化特色呈现、交流活动对接等），确保受邀机构顺利参与并发挥积极作用。

四、我方将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定期向主办方反馈邀请进展，若遇特殊情况将第一时间沟通协调，确保邀请工作按计划推进，最终参与机构数量不低于承诺标准。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活动的国际影响力与文化交流成效，我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为第十届“炫彩世界”活动的圆满举办提供有力支持。

承诺单位（盖章）：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8.20

